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董事罗洁女士认为：公司目前运营资金存在压力，本次设立的参股公司广东中拓公司主营涉及国际贸易，可能存在国家政策、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，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考量，罗洁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公司说明：公司管理层充分尊重董事罗洁女士的意见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

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提高对其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同时，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，树立规范运作意识，及时发现、规避和降低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，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